

## 農業部農糧署 函

地址：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15號

承辦人：廖婉均

電話：02-2393-7231#586

傳真：02-2394-5743

電子信箱：r95b42016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稻字第1121091355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21117-113年稻米達人冠軍賽實施計畫(核定版)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113年「臺灣稻米達人選拔」實施計畫書，請轉知轄內有意願參與承辦鄉鎮賽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農會或公所依限研提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係為確保我國稻米產業永續發展，規劃舉辦臺灣稻米達人冠軍賽(含鄉鎮賽及全國賽)，透過競賽過程，激勵農友精進稻米栽培技術，提升稻米品質，並宣傳稻米分級觀念，導入農產品安全溯源管理，以提升國產米競爭力。
- 二、旨揭競賽分為鄉鎮賽及全國賽兩階段辦理，並分為「香米組」及「非香米組」進行評比，分述如下：
  - (一)鄉鎮賽：由當地鄉鎮賽主辦單位受理報名，主辦單位以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農會優先辦理，倘當地農會無意願主辦，第二順位由當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辦理，第三



順位由縣市政府自行辦理或整合鄰近數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指定農會辦理，辦理時間為113年5月1日至8月20日。

(二)全國賽：由本署主辦，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為執行單位，預定於113年9月底前辦理完成。

三、113年「臺灣稻米達人選拔」實施計畫書，請自行至本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afa.gov.tw/>首頁/新聞最前線/最新消息)下載，重點摘述如下：

(一)調整參賽資格：為推動稻米產業升級，且溯源農糧產品追溯退場機制自111年起併同賽制公告週知相關單位預為因應準備，自113年起參賽稻穀需取得產銷履歷、有機(或有機轉型期)驗證或為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審認通過者，始得報名參賽，請貴單位協助轉知轄區有意參賽之農友。

(二)調整參賽組別：有鑑於近年國內稻米栽培技術不斷提升，有機與慣行農法所栽種之稻米品質規格已無明顯差異，參賽組別調整為依稻米品種類別，分為「香米組」及「非香米」兩組各別選拔。

(三)旨揭鄉鎮賽補助原則：核給補助金額分為四大類，依報名參賽人數核予12萬元至30萬元不等之補助費(詳如附件第7頁)。

(四)參賽稻穀須為本實施計畫書所列之29個水稻品種，113年新增臺農74號及桃園5號(詳附件一-參賽水稻品種表)。

四、請具意願辦理「鄉鎮賽」之主辦單位，請於112年12月29日(星期五)前至本署農業計畫管理系統(<https://project.>

moa.gov.tw/plan/index)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  
相關規定研提計畫，並由本署所轄分署統籌彙送；其中由  
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者，請當地縣市政府彙送計畫。

五、請各縣市政府及本署各區分署於113年1月15日(星期一)前  
將統籌計畫書彙送本署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  
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  
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  
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  
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

副本：本署稻作產業組

